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专项债券发
行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就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声明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
（一）项目概况.....	1
（二）实施机构.....	2
（三）项目批复文件.....	2
三、中介服务机构.....	2
（一）会计师事务所.....	2
（二）律师事务所.....	3
四、结论意见.....	3

签章页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之法律意见书》（2025（非）第 0235 号）
本所	指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吴旭阳律师、王天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专项债券发行所从事前期准备工作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指	《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浙五咨询字（2026）第 60063 号
元	指	人民币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相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相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

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委托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委托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临平段项目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691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800 万元，本次申请从塘栖古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工程项目 2025 年 7 月已发行的专项债券调剂 3000 万元到本项目，该债券期限 20 年，年利率为 2.0%，2026 年下半年发行 8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按 2.6%测算）；2027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807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按 2.6%测算）；2028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507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按 2.6%测算）；2029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39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按 2.6%测算）。发行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99828 万元。

根据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 670.97 亿元，包括工程投资 640.37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30.6 亿元。其中平湖站址方案调整增加投资 12.2 亿元、增设临平北站投资 7.6 亿元、嘉兴南站同步实施工程 2.6 亿元、杭州北联络线相关预留工程投资 1.1 亿元、杭州西站车场同步实施工程 3 亿元，由浙江省承担；其余投资 644.47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50%、计 322.24 亿元，国铁集团承担 128.90 亿元，上海市承担 80.56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75.2 亿元），浙江省承担 112.78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112.6 亿元）。浙江省承担的 112.78 亿元资本金中，临平区出资资本金 16.91 亿。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根据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各项财务评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偿债覆盖率为 0.71，预期收益不足覆盖债券本息部分，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1 亿元补充后偿债覆盖率达 1.07，符合要求。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项目能取得比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募集资金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运营期经营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募投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政府投资性项目，公益性项目，所属行业领域：铁路行业，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

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东起上海东站，利用沪通铁路二期至四团站，新建线路向西经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奉贤区、金山区，浙江嘉兴、杭州，终至杭州西站，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线路长约223.8公里，其中利用沪通铁路二期26.6公里，新建线路197.2公里（上海境内54.26公里，浙江省境内142.96公里），共设车站8座，其中新建车站3座。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对于加快构建高标准沪昆高铁通道，提升沪杭运输通道能力，支撑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开工日期为2025年9月，项目竣工日期2029年12月。

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 670.97 亿元，包括工程投资 640.37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30.6 亿元。其中平湖站址方案调整增加投资 12.2 亿元、增设临平北站投资 7.6 亿元、嘉兴南站同步实施工程 2.6 亿元、杭州北联络线相关预留工程投资 1.1 亿元、杭州西站车场同步实施工程 3 亿元，由浙江省承担；其余投资 644.47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50%、计 322.24 亿元，国铁集团承担 128.90 亿元，上海市承担 80.56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75.2 亿元)，浙江省承担 112.78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112.6 亿元)。浙江省承担的 112.78 亿元资本金中，临平区出资资本金 16.91 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合规，不存在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的情形。

（二） 实施机构

机构名称	杭州临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8DY5L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西横头街 15 号 210 室
负责人	陈伟锋

（三）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5〕1094 号）立项审批，项目代码：2403-000000-04-01-8707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已取得部分必要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评价报告》由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48U）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6）。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刘江峰、杨如玉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认为：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6822081XL），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项坚民律师。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吴旭阳（律师证：13301201610164291），王天骄（律师证：13301202211427724）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及应对控制措施

（一）债券利率变动风险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年利率按照 2.6% 测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准。本次财务评估与债券实际发行有一定的时间差，如果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经济政策等发生变化，会导致资本市场债券场利率波动。债券利率的波动会影响项目的财务成本，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项目运营收益变动风险

本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既取决于社会经济环境、人们身体素质等宏观因素，也取决于项目单位战略发展方向、管理层的运营能力等微观因素，项目未来运营收益的变动也将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项目建设延期风险

由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包括勘测资料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等，因此，项目工期容易延期。需融资建设的项目每年利息费用较大，如果工期拖延，项目投资将增加，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现金流入将受影响，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会减少。项目工期拖延，既削弱项目偿债能力，也拖延公益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为防止项目拖延风险，项目单位需强化组织管理，充分估计工程量，协调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工作，提高图纸会审质量，减少现场修改设计次数等措施确保项目如期按质完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为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收益性，且收益与本项目存在对应关系，能够实现自平衡，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均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本项目已经具备公开发行的条件，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临平段）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

王亚民

承办律师：

朱亚民

承办律师：

王天骄

日期： 2026年6月5日

执业许可证

承办人律师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6822081XL

浙江诺力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164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52216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A) 06月 03日



吴旭阳

持证人

男

性别

330522199007125133

身份证号

仅供政府专项执法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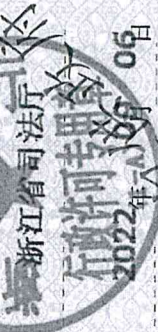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427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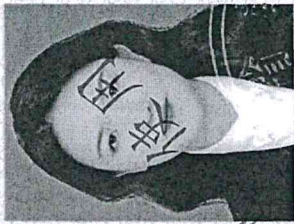
A2019220302092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6日



持证人

王天骄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302199506050242